#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聲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陳平山

相　對　人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聲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93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新臺幣（下同）99,270元本息及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5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5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又相對人已就系爭裁定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533號，下稱系爭確認之訴事件），故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爰聲請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與相對人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相對人依約原應於民國109年9月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6個月內通知抗告人進行交屋，詎相對人於110年1月13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10年8月5日通知抗告人交

屋，故相對人已分別遲延取得使用執照及交屋各134日、24日，依約應按抗告人已繳價款1,130,000元，賠償依單利萬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共89,270元（計算式：1,130,000元×158日×0.0005＝89,270元），加計抗告人自行修繕房屋排油煙管瑕疵所支出之修繕費用10,000元，是抗告人對相對人確有系爭債權存在。相對人雖以因COVID-19疫情期間缺工缺料，上開延遲狀況實不可歸責相對人，且上開排油煙管經相對人改善後已無瑕疵，另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然疫情期間並非各建案工程均有延宕情形，且抗告人自行修繕前，曾多次通知相對人改善未果，故相對人所執上開事由均非有據。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予裁准停止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該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99,270元本息及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由士林地院以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囑託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又相對人已就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向本院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事件乙節，亦經調取系爭確認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相對人以上開事由聲請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洵屬有據。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所執系爭債權不存在之事由均非有據，抗告人之系爭債權確實存在等詞，然系爭確認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尚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執此為由，尚非可採。

㈡次查原審審酌抗告人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99,270元，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為抗告人遲延收取債權期間內，依債權數額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又相對人所提系爭確認之訴事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且依其訴訟標的價額不得上訴至第三審，參考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之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相對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事件，致抗告人系爭執行事件延宕期間約為3年，故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依抗告人聲請執行債權額未能及時受償所遭受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損失而計算，共計為14,891元（計算式：99,270元×5%×3年＝14,8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而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4,891元，於法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王婉如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律廷